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债券代码：14834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0 号）。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 二、 本次主体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 （一）涉及主体

本次评级下调涉及的评级对象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

### （二）评级机构名称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公司”）。

### （三）评级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 （四）本次调整后评级结论

2024 年 1 月 25 日，穆迪公司将中原豫资的主体评级由“a2”下调至“a3”，评级展望由“关注降级”下调至“负面”。

### （五）评级调整原因

2023 年 12 月 5 日，穆迪公司维持中国的 A1 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根据穆迪公司评级方法论，国有企业评级其中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地方政府支持能力，由于河南省政府评级与中国政府信用评级高度相关，中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下调亦会导致河南省政府展望下调。2024 年 1 月 25 日，穆迪公司将河南省政府调至“a3”，评级展望调至“负面”。由于中原豫资的评级与河南省政府的评级直接

相关，因此受河南省政府穆迪评级调整影响，中原豫资的主体评级由“a2”下调至“a3”，评级展望由“关注降级”下调至“负面”。

#### **（六）相关说明**

根据中原豫资相关公告，目前中原豫资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对中原豫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 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 及 23 中豫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进展，如发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将及时披露。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2月5日